

黃、偉、馮伯勳、楊錦昌、馮克讓、徐洪、吳振邦、吳承壽、彭道形、謝培初、
 柯應旺、吳啟泰、周慶來、魏肅繼、魏倫如、馮柱廷、魏明強、俞可章、陳永君、
 張若文、謝壽、黃志甲、張濟民、許之漢、丁國揚、孫振元、鄧景波、楊明非、
 段世榮、張玲、胡一波、葛洪銘、魏鵬飛、葉國真、曹國權、周宗祉、唐場、
 胡萃、李維翰、唐炳坤、孫三綱、黃慶生、徐紹南、鄧天福、張仁、陳洪恩、
 蘇耀康、劉崇權、曹德光、李開燦、張忠良、李運泰、鄧榮光、鍾嘉謨等十八員
 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 羅希翰、許志能、秦鳳亭、黃仁、陸軍二等軍醫佐。
 黃岡、楊瑞、胡有泰、楊啓讓、胡家揚、張天作、王勳立、張樹英、楊嘉榮、
 許邦義、孔慶、方文鈞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 吳以輝、龐國年、龐大銘、
 鄭章武、汪廷齡、趙培安、張萃三、梁盛和、張遇春、黃福堂等十員任為陸軍二等
 軍樂佐。 藍煥炎、屈永敏、張宏壽、李正一、梁子雲、李榮必、楊德鼎、任國正、
 王勵孝、譚家駒、方覺、單賦、何述華、顧嘉、杜雲鶴、彭以祥、尹志忠、
 張工正、陳禧祥、張朝柱、周貽恆、韓文聰、郭洪海、曹海節、任炳黃、長希聖、
 張俊生、李冠、張其南、鄧志遠、李忠庭、徐世述、劉振清、劉敬之、翁梓、
 桂浩傑、朱象賢、許永昌、梁毅明、盧鎮園、王昌錦、黃國強、張永和、黃德之、
 張福榮、王爵棟、陳金輝、劉西峯、張有智、鄧振陸、鄧錫華、鄧尚文、曾萬成、
 康銀慶、屈錦章、鄧建華、楊瀚、陳人傑、韓祺、許世桐、楊仲凱、何秉鴻、
 楊文科、柏杞、晏延昌、涂先貴、賴逸羣、俞達金、戴廷元、黃振賢、趙光燦、
 梁治國、陳雷、周運輝、丁坤、張良鴻、鍾景匯、張培賢、黃龍、程遠、
 朱永軒、劉裕富、彭海儀、蔣源東、成沛濤、張博琛、葉海元、唐治和、尚傳統、
 尚錦華、關振九、張國光、吳志修、雷開平、王進善、李安民、姚美棠、楊阜、
 李有義、賈錦芳、陸臣、江浩如、馮鴻森、鄧雲、馮世華、何國華、李天賜、
 魏隆元、趙鴻鈞、李知祥等十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 應子龍、鄧源坡、陳允讓等
 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 鄧啓坤、韓金芳、朱紀乳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
 陸文燦、張治國、周紹堯、胡汝衡、周學庭、王光臣、李鴻源、黃鴻章、黃慶慶、
 王貴雲、徐長發、張煥遠、王孝賢、楊國堤、王凱、劉金發、黃劍初、張志葵等
 十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方岳臣、吳欽堂等二員特晉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陸軍步兵中尉廣訓詢、陸軍工兵中尉歐梓承等二員特晉為陸軍一等軍需佐。 應照
 准。 此令。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六六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豐儲二字第二五五七三號呈，爲擬訂本年十一月份南京食米代金標準，爲每市斗六百五十九元，上海爲八百六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將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爲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敘明理由，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報經銓敘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 第三條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依附件之規定。
-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現職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原職，予以考績。
- 第五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依照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規定，詳加記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聲明或通知，補正後，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 第六條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得由各機關另訂，報送銓敘部備查。
- 第七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分數評定標準，分別依所附考績表之規定。其職務性質不同，有另定考績表之必要者，

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定之。

依本條例附表規定，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晉二級者，如依本職最高級，僅能晉一級時，仍以晉一級爲限。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酌予申誠、記過、減俸人員，如認爲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減俸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考核資料。

二、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並報銓敘機關備查。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考績委員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被考績人數。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敘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爲必要時，得調閱之。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爲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考績等次及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按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前項清冊，應連同考績表統計表等件，一併密封，依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規定，如期送達銓敘機關核辦。

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或二等，而具有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改給準狀或僅晉一級，列二等人員改給獎狀。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以所任簡任、委任、聘任或聘用、派用職務年資併計。

稱三次考績均列一等，不以連續為限。
給予獎章人員，由銜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院頒給。
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尋常更換公稱時，應由該機關主
管長官，追繳註銷。

第十四條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考德，經銜部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
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
證明，如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等次、
分數或考德，應予更正。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 由銜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署、委任職公務
員。
二、各省政廳及其所屬機關、署、委任職公務員，
暨未設銜部處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
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局、署、委任職
公務員。
(乙) 由銜部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署、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
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銜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
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委任職公務員。
三、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銜部指定，
由各銜部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銜部委託審查委員會
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

本條例附表規定辦理外，餘為加薪、嘉獎，仍依原薪、
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考成表，準用本條例及本細
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考成清冊格式，由銜部定之。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年 月 日 造 送

姓名	現職	職掌	總分數	長優或最劣事蹟	獎	懲	說
							一、本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造報一次 二、列級人員其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不滿者為限 三、最優或最劣事蹟以明切實為主不宜空泛 四、本冊須裝幀留信

考績表冊造送期間表

地名	期	間	備	考
中央在渝各機關	次年一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中央		
川黔鄂	次年二月底止	漢口市比照湖北		
康滇湘陝	次年三月底止			
甘肅豫魯	次年四月底止			
桂粵	次年五月底止			
閩台浙蘇	次年五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比照山東		
皖魯冀甯	次年五月底止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東北九省及熱察綏新	次年六月底止	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姓名	年	籍	居所	職業	與取得國籍之人之關係	轉請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馮錫	男	六十	印度孟買	印度孟買白街五二二號	商	為譚兆駒之妻	馮兆駒	十五	廣東開平	廣東開平白街五二二號	商	父	外	三十四年十一月	

部會審令

最高法院檢察處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一九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平測字第二二四九號訓令，通饒因侵蝕公股擬罪游逃之郭振聲及潘田糧處溪南辦事處雇員林育蘇一名。合行抄發年貌表，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詳發年貌表一份

福建潘田糧食管理處職員逃亡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潛逃原因 備考
 前潘田糧食管理處主任 林育蘇 潘田糧食管理處主任 潘田糧食管理處主任 潘田糧食管理處主任

最高法院檢察處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一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履歷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平測字第二二四八號訓令，飭通緝貴州

遷移卸任縣長交代不清趁機潛逃之陳金崇一名。合行抄發原年貌表一份，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原年貌表

姓名 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緝 機關 備考

陳金崇 男 四〇 山石 身材高 乘職 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沅水 許而圖 潛逃 該犯又名 德符

公告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捷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已謀代電悉。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當行檢公路之公建商運貨卡車暨各路局處及各省公路局運貨卡車，應分別擬為軍事運輸隊，實行軍事管理，凡經編入軍事運輸隊者，在軍事

期內，應視同軍職，軍法部勒，在戰時運輸管理局軍事運輸隊訓練官則法第一條第二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西南公路管理處公署商車處，如經編入軍事運輸隊，其在軍運期間犯罪，仍上開規定，自應照軍人身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代電

軍事法院院長鈞鑒。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懷楹呈，以西南公路管理局暨公運商車員工犯罪，在軍運期間，應否一律視同軍人一臬。現軍法執行總監部以戰時運輸管理局係軍委會直轄軍事機關，其所屬員工自應視同軍人，如有違法行為，應詳軍法管轄，至公運商車員工在軍運期間，是否應認爲軍人身分一節，正會同戰時運輸管理局呈請核示中。惟查西南公路管理局暨商車處均屬地方行政機關，但其員工並非一律依軍法管轄，而該案各軍職軍法行政部指令，以該局員工除由現投軍人採用或該局依軍法管轄外，其犯軍法罪者送法院受審，致使涉罪見解不一，適用不免紛歧，轉請解釋前來。查西南公路管理局員工及公運商車之員工，僅受軍事機關指揮監督，並非依軍法管轄，除由現投軍人採用者外，雖在軍運期間，似亦不能視同軍人。呈請法令解釋，本處未敢擅專，謹鈞院核示。此致。

附啟

公報號數 頁數 冊數 字數
九二二 上 二十三 七 馬漢雲 馬漢雲
九一六 二 上 二十八 十五 人 下滿
九一八 四 上 十一 十六 印 下滿

附啟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外，其餘每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廣告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現有交代，應列別移表，或應逐日檢閱，將有門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原稿者，並轉報於省市政府公報處或縣市政府公報處。(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鎮公所者，各縣鎮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爲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或有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爲發布日。(五)本報每日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雖留有空白處，但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報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一)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其價：(一)改訂爲半年附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定報價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定報新價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舊費，每份應收銀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報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報期間，應列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應續訂日刊半個月，其期滿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重訂本年七月起爲止。又訂報期間至少須半年爲限，並應自登月份起，非有特殊需要者，概不特訂。所有訂報報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票據不收，特此通告。希各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二)

查本報外埠之公報向由郵局寄遞，不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每月一日刊報明分送正之郵收法將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費(銀五元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報費銀幣五十元全年報費銀幣一萬元等經過八月份報費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餘額值)，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常有遺失，紛紛轉請，無從追查，茲爲免除上述缺點起見，擬將訂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掛號後，加贈掛號費，以備掛號時遺失(多派少補)而免遺失。又不索掛號費而致遺失者，請速來報，則派後再贈掛號費，特此通告，敬希查照。